

南投縣信義鄉希娜巴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缺額名稱	性質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待遇	聘期
一般類科代理教師	合理員額缺	1	若干名	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未具所代理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備註：

114 學年度合理員額教師缺係教育部補助經費尚未核定，以縣府實際核定員額為主，如縣府無核定本校員額，則錄取原因自動消滅，另合理員額教師缺無編列偏遠加給經費。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思想純正，口齒清晰，對教育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者。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 33 條之情事者。
- (三)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者。
- (四)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五) 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 倘第 1 階段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 2 階段招考。倘第 1 階段招考已足額甄選，不再辦理下階段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 (二) 倘第 1 階段招考、第 2 階段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 3 階段招考。倘第 2 階段招考已足額甄選，不再辦理下階段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三) 報考資格：

第 1 階段招考資格	具有國小教師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

第 2 階段招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具有國小教師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2、具有修畢各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階段招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具有國小教師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2、具有修畢各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4、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具有下列資格者：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報名作業

- 一、簡章索取：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佈欄/校園徵才項下自行下載。
- 二、報名截止日期：第 1~3 階段招考報名日期皆為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前
- 三、報名地點：希娜巴嵐小學地址：南投縣信義鄉新鄉路 80 號
聯絡人：人事伍先生/教導處張主任，電話：(049) 2831591 轉分機 12。
- 四、報名方式：得親自或委託送件方式，免收報名費。
- 五、繳驗證件如下：
繳交影本，影本加蓋報考人私章；請按順序裝訂成冊。(請以 A4 大小裝訂)。
 (一) 國民身份證影本。
 (二) 教師證影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
 (三)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四) 報名表、切結書、書面資料審查表一份。(內含經歷證明、專長及各項優良事蹟)
 (五) 專長證照、合格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六) 男性應試者，如已服兵役另繳交退伍令或退伍證明影本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伍、甄選作業

- 一、甄選時間：第 1~3 階段報考者皆於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08:30 前至本校報到。

第 1 階段招考甄選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起，遲到以棄權論。甄選結束教評會決議後即公告是否進行下一階段。
第 2 階段招考甄選	一、如第 1 階段招考決議已無缺額可遞補，則不再辦理第 2 階段招考。 二、如第 1 階段招考未足額錄取，接續第 2 階段招考，甄選時間為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起，如第 1 次無人報名則提前至上午 09:00 起。
第 3 階段招考甄選	一、如第 1、2 階段招考決議已無缺額可遞補，則不再辦理第 3 階段招考。 二、如第 1、2 階段招考未足額錄取，接續第 3 階段招考，甄選時間為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起，如第 1、2

階段無人報名則提前至上午 09:00 起。

二、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一) 書面甄審(50%)：(檢據相關專長證明文件)

評分標準：

1. 報告資格 (20%)。
2. 專業能力 (30%)。
3. 教學經驗 (40%)。
4. 特殊事蹟 (10%)。

(二) 口試(50%)：

內容包括教學理念、專長領域、表達能力及班級經營等。時間為 10~15 分鐘。

(三) 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陸、錄取

一、報考各類人員達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總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若書審及口試科目總成績皆相同時，以學歷高低優先錄取（若以上條件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二、甄選平均成績總分未達 80 分則不予錄取。

三、如經錄取視學校安排需擔任班級導師職務或學校其他行政職務不得拒絕。

柒、錄取公告及應聘

一、錄取及候用名單將於下列各次招考錄取名單公告日期公佈在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報名表上請務必填寫最易聯絡之電話)

二、錄取人員請於下列各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到本校辦理應聘有關事宜，錄取者如逾期未應聘應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 1~3 階段招考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 錄取人員報到日期：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
------------	---

捌、附則

一、退休及資遣教師不得報名。

二、經聘用後發現有不適任或行為不檢、違法情事者撤銷聘用。

三、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四、報名、考試當天若因天災道路中斷，以本校公告日期為主。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報名甄選當天公佈。

玖、本甄選簡章係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南投縣信義鄉希娜巴嵐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合理員額甄選報名表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編號：【 】

報考類別	一般類科	報名次別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送件日期	114 年 7 月 日	貼相片處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現職機構	名稱：			職稱：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到職年月日	離職年月日	備 註			
專 長	☐ 英文 ☐ 音樂 ☐ 美勞 ☐ 體育 ☐ 電腦 ☐ 語文 ☐ 其他（ ）							
證照	1.							
	2.							
教 育 理 念 簡 述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南投縣信義鄉希娜巴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保證合乎報考資格，如有虛偽不實，一經查獲，其所衍生之一切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並無條件接受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南投縣信義鄉希娜巴嵐國民小學

報考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日

委 託 書 (親自報名者免填)

本人 擬參加貴校南投縣信義鄉希娜巴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因故不能親來報名，茲依照規定委託代理本人辦理報
名手續，若有瑕疵不實，願自負相關責任並取消錄取聘任資格。

此 致

南投縣信義鄉希娜巴嵐國民小學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審核

【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以下資料正本及影本一份，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甄選編號：

應徵職務：一般類科代理教師

項目		審核資料	審核結果	備註
1	身份證件	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 ☐ 無	
2	學歷證件	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 ☐ 無	
3	教師資格	教師證	☐ 符合 ☐ 不符 ☐ 無	
4	教育學程證明	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 ☐ 無	
5	專長證明	專長證照、合格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學分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 ☐ 無	
6	服務證明	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 ☐ 無	
7	其他	男性如已服兵役另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符合 ☐ 不符 ☐ 無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

各項證件應於報名時繳驗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件。

初審：